

合同编号：商财采招2023-36

永城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合同)

甲方(买 受 人): 永城职业学院

乙方(出 卖 人): 河南亚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永城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0日

甲方：永城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亚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购买 2023—2024 学年度教材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购买的教材种类及结算方式

甲方购买的 2023—2024 学年教材种类及折扣率：

项 目	综合折扣率
高教社“两课”类相关教材； 高教社中职“三科”类相关教材。	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教材 折扣率 100%
其他教材	77%

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质保期

1. 合同总价款 = 折扣后单价 × 实际使用数量；双方按照上述标准结算的价格为含税价，该合同价款包含运杂费等所有与教材采购有关的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乙方将教材全部发放、清退完成后，乙方统计出使用明细资料，经甲方使用部门、有关业务部门签字盖章后 5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完成财务部门要求的有关手续后，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质保期

教材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三年质保，免费退换货，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供货方式

乙方将甲方订购的教材按合同约定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安排本公司专人做好教材发放、统计等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教材征订计划，并注明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版次、书号、数量等几大因素，确保所订教材的唯一性、准确性；及时向乙方发出追、补、退订教材订单。

2. 甲方应提供书库供乙方贮存、发放教材使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教材进行检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教材发放、统计、结算等工作，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所发出的任何出版社的教材征订计划，在收到甲方订单后2日内应以书面、邮件、QQ等方式向甲方准确反馈征订的教材情况，没有反馈的，视为满足供货条件。

2. 如甲方订购的个别种类教材乙方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2日内反馈，是否调换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调换乙方应告知甲方出版社供书时间及到货时间。

3. 乙方要保证供应的所有教材、教师用书、教学参考书均是国家各正规出版社出版；如发现错印、漏印、缺页、错页、倒装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完毕。

4. 乙方应保证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完成供货，积压教材在1个



月内退清。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追补订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收到甲方确认订单后2日内送达,加印、换版等特殊原因除外。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调换教材的,每学期调换教材数量不得超过订单总数量的5%,且调换教材必须经甲方同意。

6. 乙方要按甲方提供的版本、数量供书,按照甲方教务处提供书目按时免费提供所订购教材的教师用书。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教材按位置分类排放,包装上应注明书名、数量等,并提供发货清单(含电子版,Excel格式)。

8. 乙方需在每学期发放学生教材时安排本公司专人做好教材发放、统计等工作,保证课前一周到书率达到100%且差错率低于0.5%,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教材发放过程中须热情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任何矛盾冲突。

9. 乙方应对甲方所订教材提供免费退货服务。甲方因招生计划变更、教学计划调整及学籍变动等及误订、错报等各种原因所造成的教材库存,无条件给予退货,退货由乙方自行取回,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不承担因学生不购买教材而产生的剩余教材处理责任。

11. 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已提供订单情况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出 5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采购，乙方按照中标教材总码洋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或因加印、换版等特殊原因导致乙方未及时供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提供的正版教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质量问题反馈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退还，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中标教材总码洋 1%的违约金。

3. 若发现乙方提供的有非正版教材，乙方应及时退换货，并支付甲方非正版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文件、通知及其他函件等，可采取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

4. 下列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技术协议；(2) 双方来往函件；(3) 双方后续修订、补充的合同或技术协议；(4) 招投标文件（含乙方在招评标会议上出具的技术澄清，最终报价及承诺等）；(5) 合同和技术协议规定的

其他相关文件。

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对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6.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永城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永城市学府路002号 邮编：476600 传真：0370-5176989 联系电话：0370-5176989</p>	<p>乙方：河南亚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A907号 邮编：450002 传真：0371-63690056 联系电话：0371-63690056</p>
--	---